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380 號

聲 請 人 林道東

訴訟代理人 張淵森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誣告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誣告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907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105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 1. 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，限制犯最重本刑超過 5 年有期徒刑之罪者，不得聲請易科罰金，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，侵害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權之疑義；2. 刑事訴訟法第 198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限制被告自行委託鑑定，使被告與檢察官處於武器不平等之地位，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即同年 7 月 4 日前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

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(下稱大審法)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可以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曾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310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90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復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據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審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要件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1. 系爭規定一究有何侵害憲法上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權，客觀上尚難謂已為具體之敘明；2. 系爭規定二未規定被告得自行委託鑑定，究有何侵害憲法上之正當法律程序，客觀上亦尚難謂已為具體之敘明，是本件聲請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5 日